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87/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7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試點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項計劃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正如在 2017 年 10 月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有決心加強推動個人和社區的參與，統籌和協調不同醫社界別，以及加強地區基層醫療服務。政府推行這些措施，旨在鼓勵市民預防疾病，加強自我和家居照顧，減少住院需要。就此推行的其中一項措施，便是於兩年內率先在葵青區設立嶄新運作模式的地區康健中心，進一步體驗醫社合作的成效，加強推動個人和社區的參與。

3. 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護專業界別的主要人士/代表(包括家庭醫學、護士、中藥、藥劑學、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學者、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制訂發展策略和藍圖，轄下的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推展在葵青區試行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10 月聽取當局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衛生相關政策事宜作出簡報，以及在 2018 年 2 月討論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的發展時，討論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事宜。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團體代表對試點計劃的意見。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5. 委員察悉，當局已分別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5 年在水圍、北大嶼山及觀塘，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成立 3 間社區健康中心，提供綜合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範疇涵蓋醫生診症服務、跨專業的服務以配合醫生的診治和控制疾病的進展，以及強化病人對疾病的管理以提高他們的自理能力。委員關注到，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模式，特別是有關範圍和模式與現時的社區健康中心有多大分別。

6. 政府當局表示，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預期可提高市民預防疾病和個人健康管理的意識，並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支援，以減少不必要地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由政府撥款，並按該區的需要和特色提供基層醫療服務。該中心會透過地區網絡，向區內提供服務的機構和醫護人員購買服務(例如健康檢查、醫療、護理、專職醫療和藥物諮詢服務)。除了主中心外，會在葵青區內 5 個分區(即葵涌(西)、葵涌(東北)、葵涌(中南)、青衣(東北)及青衣(西南)設立 5 個附屬中心，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有關服務也可由屬該區地區網絡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政府當局會根據推行試點計劃的經驗，逐步在 18 區設立中心。就委員查詢這方面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在葵青區試行設立的地區康健中心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當局會於稍後釐定在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時間表。

7. 有委員關注當局率先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理據。委員獲告知，政府按 2013 年施政報為每區預留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進行一項或兩項能回應地區需要的大型社區重點項目。葵青區區議會以"加強社區健康服務"為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並為區內居民提供視光/眼睛檢查服務、牙科護理服務、流感疫苗注射，以及健康教育。區內居民反應良好，而從中汲取的經驗，可為透過地區醫社合作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奠定穩固基礎。

8. 委員認為，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應旨在滿足葵青區人口的特定健康需要。他們請政府當局注意，該區有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例如巴基斯坦人)和新移民，而且貧窮率高企。部分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即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應涵蓋多種服務，包括口腔健康護理服務、骨質疏鬆的篩查和治理、眼睛護理服務，以及為婦女和長者提供的健康風險評估和身體檢查服務，以便及早發現健康風險因素。有委員關注到，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收費。

9. 據政府當局所述，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研究葵青區人口的健康狀況，特別是某些慢性疾病和健康風險行為的普遍程度，以制訂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的服務範圍。參考的資料包括醫管局有關慢性疾病患者的統計數據、衛生署人口健康調查結果，以及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調查結果。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會集中資源處理最普遍及佔用大量醫療資源的慢性疾病，並研究如何通過風險管理和及早介入控制病人的病情。當局會就有關中心提供的特定服務給予部分資助。

10.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蒐集不同持份者，尤其是相關非政府機構及葵青區居民的意見。有意見認為，工作小組成員亦應包括相關非政府機構、病人組織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醫護專業人士、地區代表及學者，他們會就試點計劃的規劃、推行及評估方面提供意見。由於政府當局計劃以招標方式選定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因此社區的非政府機構代表不會獲邀加入工作小組。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開始分別與服務葵青區的非政府機構及專業醫護人員會晤，並徵詢葵青區區議會的意見。當局亦會於稍後另外舉辦公眾諮詢會，蒐集葵青區居民的意見。

近期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葵青區試行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詳細建議。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2 日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16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2月12日 (項目 IV)	議程
	2018年3月26日 (項目 I)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7月12日